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51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润石科技

申 请 人 江苏润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10号金乾座1901-1910、2001-2010室

代理机构 无锡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集成电路制造机械（电子工业设备）；存储芯片制造机；制造用半导体曝光设备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；半导体制造机；半导体制造设备；半导体制造用光刻机；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；半导体晶片加工机